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8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6 ~ 86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7 ~ 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2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各為新台幣 1,476,893 仟元及新台幣 1,318,6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5%及 1.7%；民國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利益新台幣 311,746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洪淑華



吳德豐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正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8,472	5	\$	4,070,744	5	\$	1,994,31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50	-		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5,059	-		42,138	-		38,9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4,687	-		83,945	-		103,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22,615	2		1,600,327	2		1,596,26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9,282	1		1,080,876	1		1,289,641	2
130X	存貨	六(六)		2,250,593	2		2,718,323	3		2,714,1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2,220,984	2		1,922,556	2		1,991,0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22,942	12		11,518,917	13		9,727,604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5,822	-		76,315	-		149,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7,725,947	71		62,492,443	68		52,615,559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									
		十六)		17,733,212	16		17,332,788	19		14,397,28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30,190	1		331,159	-		33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6,878	-		338,631	-		318,4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93	-		3,168	-		3,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155,342	88		80,574,504	87		67,815,673	87
1XXX	資產總計		\$	109,278,284	100	\$	92,093,421	100	\$	77,543,277	100

(續次頁)

正新機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692	-	\$ 238,067	-	\$ 226,1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034,627	1	1,199,938	1	1,472,2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13	-	17,891	-	31,9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 七	2,626,014	2	2,356,902	3	1,975,86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63,088	2	769,162	1	649,1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577,238	3	1,662,817	2	208,9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67,672	8	6,744,577	7	4,564,329	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36,538	-	51,937	-	36,21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800,000	5	5,500,000	6	7,0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484,167	12	14,487,650	16	11,799,54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09,458	2	2,073,022	2	1,974,00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66,344	1	956,893	1	928,5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96,507	20	23,069,502	25	21,738,359	28
2XXX	負債總計		30,464,179	28	29,814,079	32	26,302,688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414,155	30	28,186,222	31	24,724,756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576	-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六(十 八)(二十 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1,599	7	6,632,195	7	5,778,5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3	2,604,1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54,705	32	26,173,317	28	18,082,40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66,907	1	(1,369,131)	(1)	(1,855)	-
3XXX	權益總計		78,814,105	72	62,279,342	68	51,240,589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278,284	100	\$ 92,093,421	100	\$ 77,543,27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837,290 100	\$ 25,09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7,748,020) (74)	(20,089,519) (80)
5900 營業毛利		6,089,270 26	5,004,35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26) -	(52,2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5,544 26	4,952,125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099,381) (9)	(1,906,178) (8)
6200 管理費用		(836,840) (4)	(742,6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317) (3)	(721,13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三)	(3,725,538) (16)	(3,369,958) (14)
6900 營業利益		2,340,006 10	1,582,1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43,124 6	1,218,04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2,589 2	206,2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9,787) (2)	(348,0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568,488 70	14,689,920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44,414 76	15,766,224 63
7900 稅前淨利		20,484,420 86	17,348,391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35,898) (8)	(1,420,006) (5)
8200 本期淨利		\$ 18,548,522 78	\$ 15,928,385 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二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23,800 11	(\$ 1,638,925)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478 -	(5,43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2,140 -	(71,3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128 -	2,6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8,372) (2)	284,9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214,174 9	(\$ 1,428,166)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762,696 87	\$ 14,500,219 5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2	\$ 4.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1	\$ 4.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結果

經理人：陳榮華

會主：羅永勳

水經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2000年度董監酬勞230,485仟元及153,657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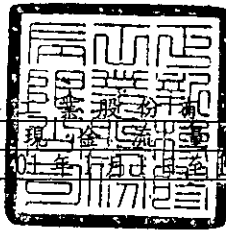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本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一處分 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處分 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年 度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24,756	\$ 9,772	\$ 42,804	\$ 5,778,547	\$ 2,604,163	\$ 18,082,402	\$ -	\$ 1,855	\$ 51,240,58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定盈餘公積	-	-	-	853,648	-	(853,648)	-	-	-			
票股利	3,461,466	-	-	-	-	(3,461,466)	-	-	-			
金股利	-	-	-	-	-	(3,461,466)	-	-	(3,461,466)			
年度淨利	-	-	-	-	-	15,928,385	-	-	15,928,38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890)	(1,366,118)	(1,158)	(1,428,166)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67,495	(1,366,118)	(1,158)	14,500,2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86,222	\$ 9,772	\$ 42,804	\$ 6,632,195	\$ 2,604,163	\$ 26,173,317	\$ 1,366,118	\$ 3,013	\$ 62,279,342			
年 度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86,222	\$ 9,772	\$ 42,804	\$ 6,632,195	\$ 2,604,163	\$ 26,173,317	\$ 1,366,118	\$ 3,013	\$ 62,279,342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定盈餘公積	-	-	-	1,589,404	-	(1,589,404)	-	-	-			
票股利	4,227,933	-	-	-	-	(4,227,933)	-	-	-			
金股利	-	-	-	-	-	(4,227,933)	-	-	(4,227,933)			
年度淨利	-	-	-	-	-	18,548,522	-	-	18,548,52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36	2,101,092	34,946	2,214,174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26,658	2,101,092	34,946	20,762,6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8,221,599	\$ 2,604,163	\$ 34,754,705	\$ 734,974	\$ 31,933	\$ 78,814,10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84,420	\$ 17,348,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110,475 (	3,348)
折舊費用	六(八)	1,401,773	1,250,4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969	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6,641)	15,6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4,3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381,130)	(460,8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及損失	六(八)	6,2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568,488)	(14,689,919)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	(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232)	(28,3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3,304	339,669
匯率影響數		17,039 (	42,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六(二)	-	8
應收票據減少		59,258	19,341
應收帳款增加		(122,288)	(4,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06)	208,765
存貨減少(增加)		467,730 (	4,2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846)	58,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5,311)	(272,3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 (	14,1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3,677	312,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99 (	43,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41	43,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0,987	4,011,060
收取之利息		40,886	24,953
收取之股利		3,984,111	3,173,081
支付之利息		(325,879)	(294,211)
支付所得稅		(1,232,561)	(935,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7,544	5,979,25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0		1,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949,823		1,090,4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	2,638,954)	(	4,820,3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36)		13,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	(	21)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二)	(	26,255)	(	43,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11,697)	(	3,671,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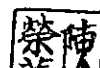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9,829)		12,0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99,8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53,311)	(	2,313,863)
舉借長期借款			1,590,000		4,9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7)		51
發行公司債			3,800,000		-
償還公司債		(	1,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227,933)	(	3,461,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81,080)	(	273,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039)		42,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7,728		2,076,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70,744		1,994,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08,472	\$	4,070,74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強制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法交易處理，亦即視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機器設備：15 年
- (3)試驗設備：5 年
- (4)運輸設備：6 年
- (5)辦公設備：5 年
- (6)其他設備：5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当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

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6,878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50,593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63,978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550	\$ 550
支票存款	14,643	5,765	5,965
活期存款	3,921,896	940,946	813,814
外幣存款	1,025,982	2,773,714	1,088,321
定期存款	745,401	349,769	85,662
合計	<u>\$ 5,708,472</u>	<u>\$ 4,070,744</u>	<u>\$ 1,994,312</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70%~2.80%</u>	<u>0.45%~0.90%</u>	<u>0.35%~4.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250	\$ 8	\$ -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36,538	\$ 51,937	\$ 36,21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計 16,641 仟元及淨損失計 15,681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18~		101.11.20~
美金交換台幣	USD 3,000仟元	103.01.21	USD 2,000仟元	102.01.23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仟元	100.06.03~ 105.06.10	USD 40,000仟元	100.06.03~ 105.06.10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種 類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仟元	100.06.03~ 105.06.10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49	\$ 4,006	\$ 4,006
基金	38,930	38,930	38,930
小計	49,379	42,936	42,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5,680	(798)	(4,035)
合計	\$ 65,059	\$ 42,138	\$ 38,901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822	\$ 76,315	\$ 140,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	8,671
合計	\$ 65,822	\$ 76,315	\$ 149,09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6,478 仟元及損失 5,434 仟元。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3,964	\$ 93,222	\$ 112,563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9,277)
	\$ 24,687	\$ 83,945	\$ 103,286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組車廠	\$ 23,304	\$ 31,371	\$ 41,289
其他	1,383	52,574	61,997
	\$ 24,687	\$ 83,945	\$ 103,286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均為 9,277 仟元。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734,333	\$ 1,612,045	\$ 1,607,986
減：備抵呆帳	(11,718)	(11,718)	(11,718)
	<u>\$ 1,722,615</u>	<u>\$ 1,600,327</u>	<u>\$ 1,596,26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經銷商	\$ 823,777	\$ 697,512	\$ 754,726
組車廠	589,316	519,023	538,308
其他	175,393	274,567	216,057
	<u>\$ 1,588,486</u>	<u>\$ 1,491,102</u>	<u>\$ 1,509,091</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14,722	\$ 90,364	\$ 78,366
31-90天	14,875	14,579	8,811
91-180天	4,532	4,282	-
	<u>\$ 134,129</u>	<u>\$ 109,225</u>	<u>\$ 87,17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11,718 仟元。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六)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在製成 合 計	料 品	備抵跌價損失	\$ 1,791,095
			\$ -
			\$ 121,198
			352,204 (13,904)
			<u>\$ 2,264,497</u> (<u>\$ 13,904</u>)
			<u>\$ 2,250,59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製 合	製 成 品 計	料 品 計	\$ 2,285,949	\$ -	\$ 2,285,949
			104,619	-	104,619
			341,659	(13,904)	327,755
			<u>\$ 2,732,227</u>	<u>(\$ 13,904)</u>	<u>\$ 2,718,323</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製 合	製 成 品 計	料 品 計	\$ 2,227,208	\$ -	\$ 2,227,208
			196,136	-	196,136
			304,671	(13,904)	290,767
			<u>\$ 2,728,015</u>	<u>(\$ 13,904)</u>	<u>\$ 2,714,111</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7,748,020 仟元及 20,089,519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 13,904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43,761,704	\$ 34,174,431	\$ 27,671,031
CST Trading Ltd.	22,136,440	16,832,104	15,001,944
MAXXIS Trading Ltd.	8,987,653	8,804,428	7,204,498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124,027	2,073,170	2,224,837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327,309	253,349	199,475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040	157,324	139,127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331	132,344	121,016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54,132	48,886	37,224
Cheng Shin Holland B.V.	15,311	16,407	16,407
	<u>\$ 77,725,947</u>	<u>\$ 62,492,443</u>	<u>\$ 52,615,559</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u>\$ 676,871</u>	<u>\$ 327,082</u>	<u>\$ 1,180,355</u>	<u>\$ 49,959</u>	30%~49.99%
101年12月31日	<u>\$ 661,815</u>	<u>\$ 336,677</u>	<u>\$ 1,224,325</u>	<u>\$ 36,862</u>	30%~49.99%
101年1月1日	<u>\$ 881,216</u>	<u>\$ 527,771</u>			30%~49.9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註)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6,328	\$ -	\$ -	\$ -	\$ 3,916,328
房屋及建築	4,815,913	117,811	18,465	916,095	5,831,354
機器設備	10,082,343	135,058	529,075	1,403,382	11,091,708
試驗設備	681,837	17,739	106,326	49,962	643,212
運輸設備	118,471	22,838	15,359	-	125,950
辦公設備	39,167	18,474	3,406	303	54,538
其他設備	1,859,526	284,432	207,054	120,432	2,057,33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42,900	1,996,866	753,023	2,496,396	1,690,347
	\$ 24,456,485	\$ 2,593,218	\$ 1,632,708	\$ 6,222	\$ 25,410,77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05,964)	\$ 157,861	\$ 18,465	\$ -	\$ 1,345,360
機器設備	(4,561,591)	(796,590)	506,893	-	(4,851,288)
試驗設備	(368,569)	(84,305)	106,120	-	(346,754)
運輸設備	(67,976)	(14,397)	15,133	-	(67,240)
辦公設備	(15,237)	(10,507)	3,406	-	(22,338)
其他設備	(904,360)	(338,113)	197,892	-	(1,044,581)
	(\$ 7,123,697)	\$ 1,401,773	\$ 847,909	\$ -	(\$ 7,677,561)
	\$ 17,332,788				\$ 17,733,212

註：本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部分係轉列費用及損失。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64,097	\$ 252,231	\$ -	\$ -	\$ 3,916,328
房屋及建築	3,109,912	151,047	5,168	1,560,122	4,815,913
機器設備	8,062,607	401,293	239,414	1,857,857	10,082,343
試驗設備	706,529	15,136	53,850	14,022	681,837
運輸設備	118,338	12,817	12,684	-	118,471
辦公設備	31,724	8,149	706	-	39,167
其他設備	1,463,974	381,121	172,499	186,930	1,859,52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592,697	3,664,583	695,449	3,618,931	2,942,900
	<u>\$ 20,749,878</u>	<u>\$ 4,886,377</u>	<u>(\$ 1,179,770)</u>	<u>\$ -</u>	<u>\$ 24,456,48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91,414)	119,719	5,169	\$ -	(\$ 1,205,964)
機器設備	(4,052,780)	746,343	237,532	-	(4,561,591)
試驗設備	(345,202)	76,819	53,452	-	(368,569)
運輸設備	(66,286)	14,259	12,569	-	(67,976)
辦公設備	(10,528)	5,415	706	-	(15,237)
其他設備	(786,381)	287,874	169,895	-	(904,360)
	<u>(\$ 6,352,591)</u>	<u>(\$ 1,250,429)</u>	<u>479,323</u>	<u>\$ -</u>	<u>(\$ 7,123,697)</u>
	<u>\$ 14,397,287</u>				<u>\$ 17,332,7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6,255	\$ 43,95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57%	1.55%~1.56%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43)	(\$ 969)	(\$ 28,912)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1,159		\$ 330,190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975)	(\$ 968)	(\$ 27,943)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2,127		\$ 331,15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25	\$ 7,272

-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47,604 仟元、656,720 仟元及 656,720 仟元，皆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一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8,692	-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8,067	1%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6,114	-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董監酬勞	\$ 500,810	\$ 429,139	\$ 230,485
應付員工紅利	333,874	286,092	153,657
應付設備款	260,830	312,566	246,503
其他應付費用	1,260,634	1,189,499	1,217,604
其他應付款	269,866	139,606	127,611
	<u>\$ 2,626,014</u>	<u>\$ 2,356,902</u>	<u>\$ 1,975,860</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500,000	\$ 1,559,828	\$ 71,795
預收款項	77,238	102,989	137,177
	<u>\$ 3,577,238</u>	<u>\$ 1,662,817</u>	<u>\$ 208,972</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8年發行(註)	\$ 1,5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9年發行(註)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3,800,000	-	-
小計	9,300,000	7,000,000	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500,000)	(1,500,000)	-
合計	<u>\$ 5,800,000</u>	<u>\$ 5,500,000</u>	<u>\$ 7,000,000</u>

註：係由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50%~1.65%	無	\$ 12,484,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484,1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50%~1.73%	無	\$ 14,547,4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828)
				<u>\$ 14,487,6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21%~1.72%	無	\$ 11,871,3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795)
				<u>\$ 11,799,546</u>

本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要求本公司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按 102 年度個體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2,273	\$ 1,689,392	\$ 1,652,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9,867)	(735,073)	(726,0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22,406</u>	<u>\$ 954,319</u>	<u>\$ 926,06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392	\$ 1,652,167
當期服務成本	38,075	39,393
利息成本	25,341	28,913
精算(利益)損失	(93,848)	64,985
支付之福利	(96,687)	(91,989)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4,0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2,273</u>	<u>\$ 1,689,39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5,073	\$ 726,0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26	12,707
精算損失	(1,708)	(6,385)
雇主之提撥金	92,163	94,642
支付之福利	(96,687)	(91,9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9,867</u>	<u>\$ 735,07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075	\$ 39,393
利息成本	25,341	28,9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26)	(12,7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2,390</u>	<u>\$ 55,59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4,553	\$ 38,258
推銷費用	7,965	4,776
管理費用	4,718	2,791
研發費用	16,725	9,774
	<u>\$ 93,961</u>	<u>\$ 55,59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92,140	(\$ 71,370)
累積金額	<u>\$ 20,770</u>	<u>(\$ 71,37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9,319 仟元及 6,322 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生命經驗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2,273	\$ 1,689,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9,867)	(735,073)
計畫短絀	\$ 822,406	\$ 954,3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770	(\$ 1,22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08)	(\$ 6,38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344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758 仟元及 82,016 仟元。

(十六)股本

-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27,93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2,7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414,155 仟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874 仟元及 286,092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810 仟元及 429,139 仟元。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286,0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429,139 仟元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8,455,866 仟元（現金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1.5 元）及 6,922,932 仟元（現金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 1.4 元）。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2 年 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13)	(\$ 1,366,118)	(\$ 1,369,131)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16,478	-	16,478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18,468	-	18,4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前	-	2,523,800	2,523,8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額	-	(422,708)	(422,708)
12月31日	<u>\$ 31,933</u>	<u>\$ 734,974</u>	<u>\$ 766,907</u>

	101 年 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855)	\$ -	(\$ 1,855)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5,434)	-	(5,434)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4,276	-	4,2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前	-	(1,638,925)	(1,638,92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額	-	272,807	272,807
12月31日	<u>(\$ 3,013)</u>	<u>(\$ 1,366,118)</u>	<u>(\$ 1,369,131)</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技術報酬金收入	\$ 615,321	\$ 458,066
商標權利金收入	423,919	317,442
佣金收益	354,331	243,680
利息收入-背書保證	21,547	21,794
利息收入	19,685	6,603
投資收入	10,837	20,880
其他	97,484	149,581
	<u>\$ 1,543,124</u>	<u>\$ 1,218,04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585	(\$ 142,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1,130	460,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6,641	(15,681)
什項支出	(126,767)	(96,641)
	<u>\$ 422,589</u>	<u>\$ 206,27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9,762	\$ 221,376
公司債	115,066	102,30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18,476	15,993
其他：		
公司債相關費用	52,738	52,296
	416,042	391,96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6,255)	(43,953)
財務成本	\$ 389,787	\$ 348,012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76,017	\$ 2,849,109
勞健保費用	262,880	219,998
退休金費用	185,719	137,615
其他用人費用	120,496	118,370
	3,645,112	3,325,09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2,185,850	13,942,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01,773	1,250,429
	\$ 17,232,735	\$ 18,518,468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46,474	\$ 980,2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5,26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84,876	75,9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96,081	1,056,2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183)	363,784
所得稅費用	\$ 1,935,898	\$ 1,420,0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22,708)	\$ 272,807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15,664)	12,133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 438,372)	\$ 284,9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82,351	\$ 2,907,52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374	39,142
依準則規定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1,860,953)	(1,489,215)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77,481)	(113,434)
以前年度高估影響數	(135,26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84,876	75,990
所得稅費用	\$ 1,935,898	\$ 1,420,00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70,036	(\$ 17,884)	\$ -	\$ 152,15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42,265	-	(15,664)	126,60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8,828	(2,829)	-	5,999
其他	11,382	744	-	12,126
小計	\$ 332,511	(\$ 19,969)	(\$ 15,664)	\$ 296,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233,205)	\$ 60,346	\$ -	(\$ 1,172,859)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982)	-	(422,708)	(669,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20	(10,915)	-	(4,795)
其他	(78,102)	30,721	-	(47,381)
小計	(\$ 2,066,902)	\$ 80,152	(\$ 422,708)	(\$ 2,409,458)
合計	(\$ 1,734,391)	\$ 60,183	(\$ 438,372)	(\$ 2,112,580)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69,416	\$ 620	\$ -	\$ 170,03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0,132	-	12,133	142,26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6,156	2,672	-	8,8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42	4,178	-	6,120
其他	10,816	566	-	11,382
小計	\$ 318,462	\$ 8,036	\$ 12,133	\$ 338,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818,175)	(\$ 415,030)	\$ -	(\$ 1,233,205)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789)	-	272,807	(246,982)
其他	(121,312)	43,210	-	(78,102)
小計	(\$ 1,974,009)	(\$ 371,820)	\$ 272,807	(\$ 2,073,022)
合計	(\$ 1,655,547)	(\$ 363,784)	\$ 284,940	(\$ 1,734,391)

4.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度止，針對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6,884,960 仟元、17,857,667 仟元及 12,964,138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34,728,490	26,147,102	18,056,187
合計	<u>\$ 34,754,705</u>	<u>\$ 26,173,317</u>	<u>\$ 18,082,402</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2,322 仟元、899,834 仟元及 780,51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4.57%。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18,548,522</u>	<u>3,241,416</u>	<u>\$ 5.7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548,522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6,66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548,522</u>	<u>3,248,081</u>	<u>\$ 5.71</u>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928,385	3,241,416 \$ 4.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928,38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9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928,385	3,247,348 \$ 4.9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593,218	\$ 4,886,3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2,566	246,5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6,830)	(312,566)
本期支付現金	\$ 2,638,954	\$ 4,820,3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S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業於本年度第四季處分，故自是日起，
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120,334	\$ 4,263,801
—關聯企業	255,543	376,696
	<u>\$ 4,375,877</u>	<u>\$ 4,640,49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外銷貨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7,035	\$ 746,822
—關聯企業	1,467	1,553
	<u>\$ 178,502</u>	<u>\$ 748,375</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949,666</u>	<u>\$ 166,407</u>	<u>\$ 1,090,472</u>	<u>\$ 392,429</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25,322</u>	<u>\$ 226,220</u>	<u>\$ 216,755</u>

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款項，皆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 技術權利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615,321</u>	<u>\$ 458,066</u>

(2) 期末應收技術權利金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615,321</u>	<u>\$ 458,066</u>	<u>\$ 423,800</u>

上述技術權利金收入係以純銷售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5.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1,547	\$ 21,794

(2)期末應收背書保證利息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1,547	\$ 21,794	\$ 18,741

上述背書保證利息收入係以擔保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6.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佣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54,331	\$ 243,680

(2)期末應收佣金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354,331	\$ 243,680	\$ 211,968

上述佣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7. 商標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商標權利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423,919	\$ 317,442

(2)期末應收商標權利金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423,919	\$ 317,442	\$ -

上述商標權利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8.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69,048	\$ 1,032,133	\$ 1,233,677
—關聯企業	60,234	48,743	55,964
	\$ 1,129,282	\$ 1,080,876	\$ 1,289,641

9.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936	\$ 46,791	\$ 50,901

10.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18,013	\$ 17,891	\$ 31,995

11. 廣告費(表列推銷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廣告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213,133	\$ 209,503

(2)期末未付款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52,999	\$ 48,261	\$ 30,643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車手之款項。

12. 保證事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u>
子公司	美金 861,216仟元	美金 600,637仟元
	泰銖 600,000仟元	泰銖 701,500仟元
	日幣 809,100仟元	日幣 2,018,002仟元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u>
子公司	美金 841,000仟元	美金 618,848仟元
	泰銖 600,000仟元	泰銖 1,102,500仟元
	日幣 3,809,100仟元	日幣 8,029,728仟元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u>
子公司	美金 755,000仟元	美金 577,068仟元
	泰銖 600,000仟元	泰銖 1,303,500仟元
	日幣 3,809,100仟元	日幣 9,663,580仟元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61,207	\$ 57,778
獎金	102,666	90,290
業務執行費用	212	146
盈餘分配項目	504,294	432,419
合計	<u>\$ 668,379</u>	<u>\$ 580,633</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766	\$ 14,530	\$ 28,530	產品責任險及 節能輪胎專案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	473	-	保固保證金
	<u>\$ 15,239</u>	<u>\$ 15,003</u>	<u>\$ 28,5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5,642</u>	<u>\$ 487,992</u>	<u>\$ 851,715</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u>\$ 40,322</u>	<u>\$ 77,348</u>	<u>\$ 52,59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償還債務改善財務結構，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民國 10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不超過七年期為原則，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此項公司債發行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1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30,464,179	\$ 29,814,079	\$ 26,302,688
總權益	\$ 78,814,105	\$ 62,279,342	\$ 51,240,589
減：無形資產	-	-	-
有形權益	\$ 78,814,105	\$ 62,279,342	\$ 51,240,589
負債權益比率	38.65%	47.87%	51.3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

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3,392	29.918	\$ 3,093,292	1%	\$ 30,933	\$ -
歐元：新台幣	4,712	41.010	193,274	1%	1,933	-
泰銖：新台幣	764,214	0.910	695,587	1%	6,956	-
日幣：新台幣	1,681,097	0.283	475,751	1%	4,758	-
人民幣：新台幣	164,540	4.923	810,030	1%	8,1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1,264	29.805	\$ 2,124,027	1%	\$ -	21,240
加幣：新台幣	11,686	28.008	327,309	1%	-	3,2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651	29.918	\$ 767,427	1%	\$ 7,674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2,714	29.122	\$ 4,447,337	1%	\$ 44,473	\$ -
歐元:新台幣	9,610	38.360	368,640	1%	3,686	-
泰銖:新台幣	373,287	0.948	353,876	1%	3,539	-
日幣:新台幣	1,072,613	0.337	361,471	1%	3,615	-
人民幣:新台幣	67,301	4.657	313,421	1%	3,13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1,390	29.040	\$ 2,073,170	1%	\$ -	20,732
加幣:新台幣	8,674	29.208	253,349	1%	-	2,5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488	29.122	\$ 451,042	1%	\$ 4,510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49	30.268	\$ 2,525,834
歐元:新台幣	18,147	39.190	711,181
泰銖:新台幣	323,465	0.958	309,879
日幣:新台幣	483,169	0.393	189,885
人民幣:新台幣	65,849	4.809	316,66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3,488	30.275	2,224,837
加幣:新台幣	6,723	29.670	199,4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08	30.268	\$ 911,30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353仟元及52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1,309仟元及1,185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1/3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公司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目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8,692	\$ -	\$ -	\$ -	\$ 48,6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2,640	-	-	-	1,052,640
其他應付款	2,330,444	-	-	295,570	2,626,014
存入保證金	-	-	-	2,365	2,365
長期借款	-	-	-	12,847,901	12,847,901
應付公司債	-	-	3,583,658	5,844,779	9,428,4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200,022	\$ 38,045	\$ -	\$ -	\$ 238,067
應付短期票券	499,800	-	-	-	499,8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7,829	-	-	-	1,217,829
其他應付款	1,599,478	429,139	-	328,286	2,356,903
存入保證金	-	-	-	2,572	2,572
長期借款	69,692	69,624	126,880	14,982,272	15,248,468
應付公司債	-	-	1,602,300	5,606,350	7,208,6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226,114	\$ -	\$ -	\$ -	\$ 226,1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4,248	-	-	-	1,504,248
其他應付款	1,591,718	230,485	-	153,657	1,975,860
存入保證金	-	-	-	2,521	2,521
長期借款	65,167	66,490	131,349	12,162,755	12,425,761
應付公司債	-	-	102,300	7,208,650	7,310,950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36,538	\$ 36,538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51,937	\$ 51,937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36,211	\$ 36,211

(三)公允價值之估計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1,2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9	-	65,822
	<u>\$ 65,059</u>	<u>\$ 1,250</u>	<u>\$ 65,82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36,538</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8	\$ 76,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138	-	-
	<u>\$ 42,138</u>	<u>\$ 8</u>	<u>\$ 76,31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51,937</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8,901</u>	<u>\$ 71,478</u>	<u>\$ 77,61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36,211</u>	<u>\$ -</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

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76,315	\$ 77,613
自第三等級轉出	(6,443)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50)	(1,298)
12月31日	<u>\$ 65,822</u>	<u>\$ 76,315</u>

(以下空白)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 編號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97,844	\$ -	\$ -	5.8425%	註4	營業週轉	-	無	\$ 14,201,374	\$ 23,688,957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74,750	-	-	6.15%	註4	營業週轉	-	無	14,201,374	23,688,957
2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219,850	639,990	639,990	6.21~6.46%	註4	營業週轉	-	無	2,939,293	5,878,585
3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969,200	1,969,200	1,723,050	6.15~6.4%	註4	營業週轉	-	無	4,602,474	7,670,790
3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46,766	-	-	-	註4	營業週轉	-	無	4,602,474	7,670,790
3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83,691	83,691	12,308	6.00~6.15%	註4	營業週轉	-	無	4,602,474	7,670,7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20%。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100%；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40%。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備註
										Y	N	N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9,407,053	\$11,023,404	\$11,023,404	\$6,795,198	\$ -	13.99	\$55,169,874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9,407,053	4,518,091	4,518,091	2,406,910	-	5.73	55,169,874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9,407,053	4,189,437	3,220,775	2,378,184	-	5.32	55,169,874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9,407,053	5,117,340	5,086,060	4,906,552	-	6.49	55,169,874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9,407,053	2,709,180	2,692,620	2,692,620	-	3.44	55,169,874	Y	N	Y	註2、5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8,935,165	173,130	-	-	-	0.73	23,668,957	N	N	Y	註4、5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8,935,165	3,119,285	-	-	-	13.18	23,668,957	N	N	Y	註4、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

註 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4：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註 5：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 55,169,874
\$ 15,762,821
\$ 39,407,05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24,730	-	24,73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268	-	19,26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先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2,723	17,299	0.79	17,29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776	3,762	-	3,76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24,58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12,16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9,208	9,586	13.12	9,58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652	7,635	12.33	7,63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共和株式會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901	-	5,90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	4,696	-	4,69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	1,259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3,208	63,042	-	63,04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181	8,112	-	8,11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4,489	-	4,489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349	1,600	-	1,6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 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之關係	
				支付情形	金額			所有人	移轉日期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框結構	102/8/28	\$ 406,361	已支付 \$ 406,361	-	士興(福建)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截斷成型車間	102/4/28	187,423	已支付 \$ 186,248	-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截斷成型車間	102/4/28	182,790	已支付 \$ 188,008	-	士興(福建)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混煉車間框結構	102/6/30	292,623	已支付 \$ 275,817	-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切膠配藥車間 框架結構	102/6/30	94,003	已支付 \$ 88,604	-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倉庫 框架結構	102/6/30	165,062	已支付 \$ 156,989	-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檢修包裝倉庫 框架結構	102/6/30	145,935	已支付 \$ 141,371	-	遵義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銷)貨	(1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66,275)	(1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689,195	2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20,989)	(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48,526	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7,569)	(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4,04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5,723)	(1)	出貨後75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3,513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04,817)	(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69,136	1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02,561)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92,244	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關聯企業	(銷)貨	(172,285)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6,596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4,394)	-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2,361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38,234)	(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34,515	59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64,877)	(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9,631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41,872)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97,085	1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0,114)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4,799	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2,409)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0,525	4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17,420)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1,930	4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銷)進貨	金額	進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	價		
進(銷)貨之公司												63	-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8,972)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69,394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8,745)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60,086	-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09,735)	(4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109,298	-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銷 貨)	(201,929)	(4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8,991	-
正新(漳州)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0,975)	(4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33,393	-
正新(漳州)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1,606)	(4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27,322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8,277)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152,333	-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44,516)	(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23,309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5,916)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125,172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1,328)	(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同	相	21,626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 965,293	註3	\$ -	-	237,133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9,378	4	-	-	636,704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8,754	4	-	-	199,290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53,481	註3	-	-	8,345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78,479	註3	-	-	20,977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64,039	註3	-	-	32,76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534,515	註4	-	-	534,515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92,090	註4	-	-	271,125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25,172	1	-	-	113,483	-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9,298	1	-	-	106,832	-

註 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帳款、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	100.07.14~105.07.29	\$ -	37,158)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商標權利金	\$ 241,555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商標權利金收入	241,555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2,566,27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9,19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1,320,989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8,52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技術權利金收入	233,777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技術權利金	233,777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263,864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佣金	263,864	每年收款一次	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1,007,402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233,276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302,5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004,81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9,13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338,23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3%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4,51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4,8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441,87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20,1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017,42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4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18,97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5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09,73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6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44,5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465,9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8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重慶)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33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43,761,704	\$ 10,137,883	\$ 10,135,020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72,900,000	100.00	22,136,440	5,296,009	5,295,983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8,987,653	829,631	833,59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1,800,000	100.00	2,124,027	167,821	167,85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1,000,000	100.00	327,309	108,398	108,398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00	97.00	176,040	254	247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禦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4,999,960	49.99	143,331	48,665	24,328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1,000,000	100.00	54,132	2,682	2,682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9,708	30.00	15,311	1,294	388	註2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 33,123,895			\$ 7,468,351	\$ 7,468,351	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22,061,484			5,026,268	5,026,268	孫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9,522,066			829,631	829,631	孫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8,042,111			517,111	521,753	孫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1,476,893			312,429	311,746	孫公司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 5,215,875	2	\$ 910,834	\$ -	\$ 910,834	\$ 6,015,803	100.00	\$ 6,024,107	\$ 23,668,957	\$ 6,850,488	(註2、3、 6、7)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6,706,125	2	2,385,506	-	2,385,506	4,739,086	100.00	4,750,766	20,717,629	4,560,854	(註2、6、8)
正東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253,343	2	68,602	-	68,602	118,181	50.00	59,091	337,128	178,875	(註6、8)
正新橡膠(重 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2,980,500	2	-	-	-	719,663	100.00	719,663	3,713,793	-	(註4、6、 8)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536,490	2	-	-	-	391,772	100.00	390,939	2,010,026	257,868	(註2、6、7)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874,650	2	-	-	-	3,792,100	100.00	3,792,100	14,708,049	1,808,861	(註2、3、 6、7)

(承前頁)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 1,341,225	2	\$ -	\$ -	\$ -	\$ 1,480,240	100.00	\$ 1,489,915	\$ 7,670,790	\$ 1,725,744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 國際文化中心有 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596,100	2	-	-	-	(16,451)	100.00	(16,451)	617,857	-	(註6、8)
廣西欽州正新實 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71,640	2	-	-	-	(649)	95.00	(617)	190,553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 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0,676	2	-	-	-	47,103	49.00	23,080	156,443	-	(註6、7)
益新(廈門)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	-	2	-	-	-	-	-	1,744	-	-	(註7、9)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4,658,800	2	-	-	-	107,634	100.00	107,634	4,665,330	-	(註5、6、7)
正新(漳州)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8,080	2	-	-	-	20,548	50.00	9,005	69,978	-	(註6、7)
益新(漳州)勞務 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	9,808	2	-	-	-	202	100.00	202	10,013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 物業管理	24,520	2	-	-	-	-	100.00	-	24,520	-	(註6、7)

(以下空白)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60%及 40%之股權。

註 4：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 30%及 70%之股權。

註 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 75%及 25%之股權。

註 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 29.805:1 及 4.904:1 換算。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屬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屬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9：益新(廈門)務務派遣有限公司業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出售予第三人；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揭露之或有事項、承諾事項或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核准投資金額(註1)	核准投資金額(註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3,035		\$20,055,794	\$	-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22,900 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72,900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以下空白)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62,324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47,213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11,646 仟元。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 5,787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未實現出售利益</u>
正新-廈門	\$ 191,436	\$ 166,355	\$ 25,081
其 他	59,636	42,233	17,403
	<u>\$ 251,072</u>	<u>\$ 208,588</u>	<u>\$ 42,484</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225,322 元

(6) 技術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u>102 年</u>	<u>度</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 末 應 收 款</u>
正新-中國	\$ 119,340	\$ 119,340
正新-廈門	108,371	108,371
廈門-海燕	48,399	48,399
正新-實業	14,935	14,935
正新-重慶	12,610	12,610
正新-漳州	11,075	11,075
天津-大豐	7,883	7,883
	<u>\$ 322,613</u>	<u>\$ 322,613</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度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重慶	\$ 5,049	\$	5,049
正新-廈門	3,702		3,702
正新-漳州	2,383		2,383
	<u>\$ 11,134</u>	<u>\$</u>	<u>11,134</u>

(8) 商標權利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度
	商標權利金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中國	\$ 56,960	\$	56,960
正新-廈門	33,760		33,760
正新-實業	24,481		24,481
廈門-海燕	4,972		4,972
	<u>\$ 120,173</u>	<u>\$</u>	<u>120,173</u>

(9) 佣金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102	年	度
	佣金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中國	\$ 62,738	\$	62,738

(以下空白)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個體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8.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4,312	\$ -	\$ 1,994,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901	-	38,901	
應收票據	103,286	-	103,286	
應收帳款	1,596,268	-	1,596,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9,641	-	1,289,641	
存貨	2,714,111	-	2,714,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396	(86,396)	-	(1)
其他流動資產	<u>1,991,085</u>	<u>-</u>	<u>1,991,085</u>	
流動資產合計	<u>9,814,000</u>	<u>(86,396)</u>	<u>9,727,60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091	149,091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20	(140,420)	-	(2)
-非流動				(2)、 (6)、 (7)、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675,641	(1,060,082)	52,615,559	(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0,287	117,000	14,397,287	(4)
投資性不動產	-	332,127	332,127	(5)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8,462	318,462	、(9)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990	(116,990)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35,284</u>	<u>(332,137)</u>	<u>3,147</u>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548,622</u>	<u>(732,949)</u>	<u>67,815,673</u>	
資產總計	<u>\$ 78,362,622</u>	<u>(\$ 819,345)</u>	<u>\$ 77,543,27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26,114	\$ -	\$ 226,114	
應付帳款	1,504,248	-	1,504,248	
其他應付款	1,936,993	38,867	1,975,860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9,135	-	649,135	
其他流動負債	493,491	(284,519)	208,972	(13)
流動負債合計	4,809,981	(245,652)	4,564,329	
<u>非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6,211	-	36,211	
應付公司債	7,000,000	-	7,000,000	
長期借款	11,799,546	-	11,799,5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514,733)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42,637	731,372	1,974,009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469	506,602	926,071	(9)、(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565	(712,043)	2,5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27,161	11,198	21,738,359	
負債總計	26,537,142	(234,454)	26,302,68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4,724,756	-	24,724,756	
資本公積	127,934	(75,358)	52,576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78,547	-	5,778,547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1)
未分配盈餘	18,082,402	-	18,082,402	(1)、(6)~(1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6,220	(2,536,220)	-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65,851)	265,851	-	(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14,796)	12,941	(1,855)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8)
權益總計	51,825,480	(584,891)	51,240,5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362,622	(\$ 819,345)	\$77,543,27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0,744	\$ -	\$ 4,070,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138	-	42,138	
應收票據	83,945	-	83,945	
應收帳款	1,600,327	-	1,600,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0,876	-	1,080,876	
存貨	2,718,323	-	2,718,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276	(104,276)	-	(1)
其他流動資產	1,922,556	-	1,922,556	
流動資產合計	11,623,193	(104,276)	11,518,917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6,315	76,31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315	(76,315)	-	(2)
				(3)、 (6)、(7) 、(9)、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607,439	(1,114,996)	62,492,443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1,849	100,939	17,332,788	(4)
投資性不動產	-	331,159	331,159	(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8,631	338,631	(6)、(9)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16,022	(116,022)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244	(316,076)	3,168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50,869	(776,365)	80,574,504	
資產總計	\$ 92,974,062	(\$ 880,641)	\$ 92,093,421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38,067	\$ -	\$ 238,067	
應付短期票券	499,800	-	499,800	
應付帳款	1,217,829	-	1,217,829	
其他應付款	2,314,707	42,195	2,356,90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9,162	-	769,162	
其他流動負債	2,174,371	(511,554)	1,662,817	(13)
流動負債合計	7,213,936	(469,359)	6,744,577	
<u>非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1,937	-	51,937	
應付公司債	5,500,000	-	5,500,000	
長期借款	14,487,650	-	14,487,6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4,733	(514,733)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95,270	677,752	2,073,02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9,306	515,013	954,319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1,233	(488,659)	2,574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80,129	189,373	23,069,502	
負債總計	30,094,065	(279,986)	29,814,07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8,186,222	-	28,186,222	
資本公積	92,185	(39,609)	52,576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32,195	-	6,632,195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1)
未分配盈餘	26,199,852	(26,535)	26,173,317	(1)、(6)~(1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851	(2,571,969)	(1,366,118)	(10)、(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89,563)	289,563	-	(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3,013)	-	(3,0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8)
權益總計	62,879,997	(600,655)	62,279,3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974,062	(\$ 880,641)	\$ 92,093,421	

3. 民國 101 年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5,093,877	\$ -	\$ 25,093,877	
營業成本	(20,169,798)	28,046	(20,141,752)	(9)
營業毛利	<u>4,924,079</u>	<u>28,046</u>	<u>4,952,125</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09,680)	3,502	(1,906,178)	(9)
管理費用	(741,928)	(720)	(742,648)	(6)、(9)
研發費用	(728,296)	7,164	(721,132)	(9)
營業利益	<u>1,544,175</u>	<u>37,992</u>	<u>1,582,16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18,046	-	1,218,0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270	-	206,270	
財務成本	(348,012)	-	(348,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736,767</u>	(46,847)	<u>14,689,920</u>	(3)、(6)、(7)
稅前淨利	17,357,246	(8,855)	17,348,391	
所得稅費用	(1,463,216)	43,210	(1,420,006)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5,894,030</u>	<u>34,355</u>	<u>\$ 15,928,38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8,925)	-	(1,638,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434)	-	(5,43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71,370)	(71,370)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76	(1,653)	2,623	(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2,807</u>	<u>12,133</u>	<u>284,940</u>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7,276)	(60,890)	(1,428,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26,754</u>	<u>\$ 26,535</u>	<u>\$ 14,500,219</u>	

調節原因說明：

- (1)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6,396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396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276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276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102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43,210 仟元。
- c.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514,733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d.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639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3,019 仟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270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49,091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40,420仟元，並按民國101年1月1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2,941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76,315仟元，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6,315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97)基秘字第340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同時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334仟元。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模具開發等相關支出置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並無遞延費用之科目，相關資產應依性質適當分類。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7,000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117,000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增100,939仟元，及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00,939仟元。
- (5)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以及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其他資產-出租資產116,990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15,137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332,127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其他資產-出租資產116,022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15,137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331,159仟元。
- (6)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民國101年1月1日同時調整增加應付費用38,867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607仟元並同時減少未分配盈餘51,787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9,527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增加應付費用42,19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73仟元、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955仟元及未分配盈餘51,787仟元；民國101年度營業費用增加2,763仟元及減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427仟元。

- (7)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的部分商品與服務，係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項目，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隨銷貨附贈之紅利點數，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致民國101年1月1日同時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未分配盈餘41,486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8,572仟元及未分配盈餘41,486仟元；民國101年度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7,086仟元。
- (8)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856,268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 (9)退休金
-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506,602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0,132仟元及，並調減未分配盈餘649,098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65,851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777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負債515,01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2,265仟元、確定福利精算損失59,237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2,133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89,563仟元，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922仟元及未分配盈餘649,098仟元，另於民國101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8,046仟元及12,709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653仟元。

- (10)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資本公積並調增保留盈餘 75,358 仟元，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 39,60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49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75,358 仟元。
- (1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604,163 仟元。
- (12)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6,220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金額 2,536,220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 (1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減遞延貸項-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284,519 仟元、遞延貸項-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712,043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6,562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調減遞延貸項-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551,554 仟元、遞延貸項-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488,659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213 仟元。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643
活期存款		3,921,896
外幣存款		1,025,982
	美金 13,826仟元 匯率29.918	
	歐元 2,330仟元 匯率41.01	
	日幣 1,506,176仟元 匯率0.283	
	泰銖 58仟元 匯率0.910	
	英鎊 1,704仟元 匯率49.36	
	人民幣 1,281仟元 匯率4.923	
定期存款		745,401
	美金 15,700仟元 匯率29.918	
	期間 102.08.06~103.08.26	
	利率 0.70% ~ 1.1%	
	人民幣 56,000仟元 匯率4.923	
	期間 102.12.13~103.01.13	
	利率 2.8%	
		<u>\$ 5,708,472</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Nissan North America, Inc.		\$ 177,204	
其 他		<u>1,557,12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1,734,333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u>11,718</u>)	
		<u>\$ 1,722,615</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791,095	\$ 1,685,648	市價決定方式
在	製			121,198	120,876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352,204	435,477	淨變現價值
				2,264,497	\$ 2,242,001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u>\$ 2,250,593</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總價	押情形
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50,000	\$ 34,174,431	-	\$ 12,081,650	-	(\$ 2,494,377)	註1	\$ 43,761,704	\$ 1,249	\$ 43,761,704	無	無
ST Trading Ltd.	72,900,000	16,832,104	-	6,213,242	-	(908,906)	註1	22,136,440	304	22,136,440	無	無
AXXIS Trading Ltd.	237,811,720	8,804,428	-	584,812	-	(401,587)	註1	8,987,653	38	8,987,653	無	無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800,000	2,073,170	-	200,167	-	(149,310)	註1	2,124,027	1,180	2,124,027	無	無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	157,324	-	18,716	-	-	註1	176,040	18	176,040	無	無
正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960	132,344	-	25,987	-	(15,000)	註1	143,331	29	143,331	無	無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000	253,349	-	88,891	-	(14,931)	註1	327,309	327	327,309	無	無
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1,000,000	48,886	-	5,246	-	-	註1	54,132	54	54,132	無	無
Long Shin Holland B.V.	9,708	16,407	-	388	-	(1,484)	註1	15,311	1,577	15,311	無	無
		\$ 52,492,443		\$ 19,219,099		(\$ 3,985,595)		\$ 77,725,947				

1：係本期現金股利分配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本 期		移 轉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期	成	初	餘	期	成	本	期	移	轉	成	本	期	估	增	值	提	保	備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應付公司債</u>	<u>面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應付公司債-98年發行	\$ 1,500,000	98.7.2~103.7.2	1.57%	無	註
應付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99.9.3~104.9.3	1.38%	無	註
應付公司債-102年發行	<u>3,800,000</u>	102.8.19~107.8.19	1.55%	無	
	9,300,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u>3,500,000</u>)				
	<u>\$ 5,800,000</u>				

註：係由銀行依約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	\$ 2,797,000	97.09.15~ 108.11.23	註	無	
彰化銀行	2,100,000	100.9.9~ 109.10.29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87,500	97.7.21~ 106.10.21	註	無	
華南銀行	1,641,667	97.9.17~ 107.9.8	註	無	
合作金庫	1,333,333	100.8.31~ 107.12.20	註	無	
玉山銀行	700,000	100.12.23 ~107.12.23	註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98,000	101.3.5 ~104.5.25	註	無	
元大商業銀行	666,667	100.9.9 ~105.9.8	註	無	
上海商業銀行	500,000	100.12.20 ~105.12.20	註	無	
盤谷銀行	360,000	100.5.31 ~105.5.31	註	無	
	12,484,167				
減：一年到期部分	-				
	<u>\$ 12,484,167</u>				

註：民國102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1.50%~1.6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 (千條)</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客車輻射外胎		7,635		\$	13,224,676		
機車外胎		5,611			3,723,563		
汽車外胎		3,467			3,478,215		
自行車外胎		6,653			1,424,595		
工業用外胎		214			792,827		
自行車內胎		8,404			407,718		
人力用外胎		650			198,113		
其 他					675,69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1億元
					23,925,4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88,112)		
				\$	23,837,290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2,285,949
加：本期進料	11,538,584
減：原料成本差異	(5,572)
出售原料	(209,174)
轉列費用	(97,020)
期末存料	(1,791,095)
原料耗用	11,721,672
直接人工	1,528,220
製造費用	4,241,057
製造成本	17,490,949
加：期初在製品	104,619
在製品盤盈	3,343
減：出售在製品	(74,698)
轉列費用	(1,061)
期末在製品	(121,198)
製成品成本	17,401,954
加：期初製成品	341,659
購入製成品	224,215
減：轉列製造費用	(100,118)
期末製成品	(352,204)
本期製銷成本	17,515,506
出售原料成本	209,174
出售在製品成本	74,698
出售包材成本	66
產銷成本	17,799,444
減：出售下腳收益	(48,081)
存貨盤盈	(3,343)
銷貨成本合計	\$ 17,748,02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1,249,878	
燃料費		723,522	
水電費		628,962	
薪資費用		660,712	
修理保養費		315,778	
其他費用		662,205	
		<u> </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u>\$ 4,241,057</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稅捐		\$ 609,613	
品牌形象費		398,667	
薪資支出		263,871	
廣告費		199,424	
運費		187,996	
其他費用		439,810	
		<u> </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u>\$ 2,099,381</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其他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540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簽章)

(2)吳德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2113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2)台省會證字第124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德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4 日

